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潘禮賢先生 (「潘先生」)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潘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潘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i)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0(1) 條，當中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及(iii) 上市規則第3.27A條，當中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的三個月內，盡快委任合適人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潘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賢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曾先生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文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文佑先生、魏薇女士（暫停職務）及段夢穎女士（暫停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及曾慶賢先生。